

漢字形體變遷史

魏建功 著



SINCE 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013045777

H123

06

漢字形體變遷史

魏建功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年·北京



北航

C1653961

H123
06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字形體變遷史/魏建功著. —北京:商務印書館,
2013

ISBN 978-7-100-08892-3

I. ①漢… II. ①魏… III. ①漢字—字形—演變—
研究 IV. ①H12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013661 號

所有權利保留。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漢字形體變遷史

魏建功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郵政編碼 100710)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ISBN 978-7-100-08892-3

2013年5月第1版

開本 787×1092 1/32

201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張 3

定價: 11.00 圓

目 錄

一、漢字之含義	1
二、漢字形義學與漢字聲韻學之從新規劃	7
三、純粹漢字形體的研究史述	11
四、古今漢字演變的方式和變遷的外緣	27
五、從殷周文字到秦漢文字的概況和漢人所傳 的字體種類	37
六、漢隸的地位和它形體上的特點	44
七、篆隸辨從(列綱目,內容暫略)	51
八、魏晉以下的書法給予漢字形體的影響	52
九、唐宋間字書所記載的形體變遷的大端	56
十、隸古定與“說文體”及行草真寫	60
十一、漢字分部問題與中國字典	64
十二、域外漢字生長的狀況(暫略)	74

十三、外來語文給漢字的影響(存目)	75
十四、清初迄今的簡體字潮流	76
十五、國語字母歷史的根據(存目)	79
附錄:《文字學概要》緒論	80
後記	90

一、漢字之含義^{*}

許慎《說文解字·序》：“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鄭樵《通志·七音略》：“獨體爲文，合體爲字。”又《六書略》：“象形、指事，文也；會意，字也。文合而成字。文有子母：母主義，子主聲，一子一母爲諧聲。諧聲者，一體主義，一體主聲。二母合爲會意。會意者二母俱主義而合成字也。”

以上實爲文字學者刻意分化之言，中國語言文字上用詞未嘗如此嚴正也。如《左傳》：“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文”之所指，既非獨體，更言章句

^{*} 本書介紹古今漢字形體的演變，涉及古舊字形較多，故正文字體一律採用繁體舊字形。

（魯桓公母）。至若孫卿（按即荀子）《解蔽》所謂：“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是“書”之義即“文字”也。許慎固亦曰，“倉頡之作書”，蓋即其所謂“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而其著作稱“說文解字”，書中指稱篆文曰：“文若干”，言全書解說曰“若干字”，蓋即後代稱“若干言”，說者謂其指隸書云云。古者習常似以“書”、“名”并舉，言“文”、“字”起於漢以後也。“書”以著竹帛爲言，“名”以具聲音爲言。鄭玄注《論語》“必也正名乎”：“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釋文》：“名謂文字也。”釋以今語，“名”者“語言”，“書”者文字。特復錯綜爲用，無由闡理。今所立名，以其主述我國漢族表達意志之工具古今遞變狀況，故取常言“漢字”。典籍中述及“文”、“名”、“字”、“書”者，尙有：

《書·序》：“由是文籍生焉。”

《釋文》：“文，字也。”

《左傳·宣公十五年》：“故文，反正爲乏。”

《國語·晉語》：“夫文，蟲皿爲蠱。”韋注：

“文，字也。”

《論衡·書說》：“空書爲文。”

《論衡·超奇》：“集扎爲文。”

封演《聞見記》：“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又，“著於竹帛爲文史。”

《周禮·春官·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

注：“古曰名，今曰字。”

《古微書》引《孝經援神契》：“字者言孳乳浸多也。”

封演《聞見記》：“形聲相益則謂之字。”

《書·序》《釋文》：“書者，文字。”

今日常言“漢字”，蓋指積點畫而成之“方塊字”也。何以言“漢”？本無明文。按當爲對他民族分別之意。外國稱我爲“漢人”，約自魏晉以降起始。中國境內曾因政治力量行用若干他族文字，其始亦應在魏晉以下。《隋·志·小學類》載鮮卑語及所謂“國語”，又有婆羅門書，皆後魏時者。又云梁有扶南胡書。“國語”，鮮卑人自稱其語言也。當時全國流行之真正國語爲我漢族語言，自不待言；然外族入主自尊，其語文曰“國”，

則名我族語文必別加標識可知。意者“漢字”之稱，由來舊矣。

《隋·志》：“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此言乎族類文字，歷史文化上與我交涉而成陳迹者有之，自然生長未相通達者有之。其已就死亡者或本受我影響以產生，而今仍隔絕者本爲一脈足証我遼初狀況者，亦大可能。方今語言聲韻之學已受世界學術之潮流進而作同族語之比較研究，將來文字方面或亦將有同樣之發展。區區擎此漢字形體變遷之義，不過先作通盤整理之提示而已。

《隋·志·小學類》：“翻真語一卷（王延撰），真言鑒誠一卷，國語十五卷，國語十卷，鮮卑語五卷，國語物名四卷（後魏侯伏侯可悉陵撰）；國語真歌十卷，國語雜物名三卷（侯伏侯可悉陵撰），國語十八傳一卷，國語御歌十一卷，鮮卑語十卷，國語號令四卷，國語雜文十五卷，鮮卑號令一卷（周武帝撰），雜號令一卷，婆羅門書一卷（梁有扶南胡書一卷），外國書四卷。

鮮卑文、伊斯蘭文、突厥文、契丹文、女真文、西夏文、八思巴蒙古文、滿珠文、白狼文：死亡者九。藏文、畏吾兒（纏回）文、蒙文、苗文、爨文、摩些文：生存者七。

漢字之最初創造與行用，以今日所獲材料觀之，其民族實已非一單純系統。歷史上我國民族之來源究應有幾，至今尙未能斷言。然就近年考古學所得之經驗，商、周與秦、楚，其文明相承之迹，固有綫索；而四者各具其本來之色彩，亦至顯明。此諸族者，可以各有其風俗、習慣與語言；文字方面，幾無大差別。實乃奇迹！按之後世，若晉隋間之五胡十六國及北朝，若唐宋間之五代十國，華夷雜沓，語言紛繁，而文字亦惟一也。吾人必應心知此意：漢字所代表之語言系統當極複雜，而形體組織之方式，自爲一綫相貫之變遷，未嘗受其影響也。職是之故，治中國聲韻史、語言史問題，至爲繁難，言中國文字史則較簡易。

用漢字之民族，語言未必同族，如日本、朝鮮；同語族之民族，未必用漢字，如緬甸、暹羅（按即泰國）、西藏、摩些、彝；同語族用漢字之民族，如越南、爨。

茲更爲說明如下：中華民族（包括同化於漢族之他族）古今相沿用以表達思想意志之一種文字，名之曰“漢字”。漢字形體組合若干點畫於一固定面積中以表語言上每一聲音之單位者，故曰“方塊字”。漢字乃行用於東亞若干同語族、不同語族之民族中，故其創造與增益、刪汰，亦由各族積漸形成。

二、漢字形義學與漢字聲韻學之 從新規劃

自來研究中國語言文字之學者，以章太炎先生爲最周詳。國學講習會《略說》云：“以古韻讀《說文》，然後知此之本字，即彼引申假借之字；以古韻讀《爾雅》、《方言》諸書，然後知此引申假借之字，必以彼爲本字。能解此者，稱爲‘小學’。若專解形體及本義者，如王荦友所作《說文釋例》、《說文句讀》，只可稱爲‘說文之學’，不得稱爲‘小學’。若專解訓詁而不知假借引申之條例者，如李巡、孫炎之說《爾雅》，郭璞之注《爾雅》、《方言》，只可稱爲《爾雅》、《方言》之學，不得稱爲‘小學’。若專解音聲而不能應用於引申假借者，如鄭庠之《古音辨》、

顧寧人之《唐韻正》，只可稱爲‘古韻、唐韻之學’，不得稱爲‘小學’。兼此三者，得其條貫，始於休寧戴東原氏。”

此其眼光，籠照全局，實創立“語言文字學”基礎之論；且“語言文字之學”之名目，亦即太炎先生所建立也。《略說》又云：“自許叔重創作《說文解字》，專以字形爲主而音韻、訓詁屬焉。前乎此者，則有《爾雅》、《小爾雅》、《方言》；後乎此者，則有《釋名》、《廣雅》，皆以訓詁爲主而與字形無涉。《釋名》專以聲音爲訓，其他則否。又自李登作《聲類》，韋昭、孫炎作反切，至陸法言乃有《切韻》之作，凡二百六韻。今之《廣韻》即就《切韻》增潤者。此皆以音爲主而訓詁屬焉。其於字形，略不一道。合此三種，乃成‘語言文字之學’。此固非兒童占畢所能盡者，然猶名爲小學，則以襲用古稱，便於指示。其實當名‘語言文字之學’方爲確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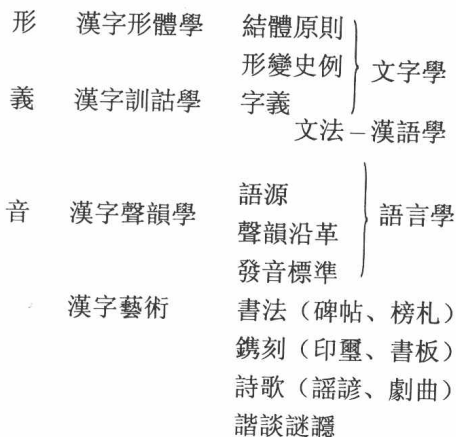
近年文字、聲韻二者分科，著作蜂興。大抵言文字者包括形義，而局促於《說文》、糾纏於六書之中，既略於義，復忘乎形！竊謂聲韻之學駸駸漸備，有分析審音之語音學，有考史論變之聲韻學，且將近而建

設科學的中國語言學。文字所以表現語言者也。其間斷斷乎不能無相發明之點。然則治文字形義學似不得不有新規劃也。

沈兼士先生於文字形義學定義爲：“研究中國文字的形體訓詁之所由起及其作用與變遷，而爲之規定各種通則以說明之，這種學問，就叫做‘文字形義學’。”（《文字形義學》講義）容庚則謂：“文字學者，研究語言符號之構造及其演變之學也。”（《文字學》）

所謂新規劃者何？容庚曰：“我國文字，乃屬意標，形與音離，故其研究當將形義音三部分別考察。自三代以來，變遷實繁，字形則自古籀而篆書，而隸書，而正書，而草書，而行書。字義則自象形、指事，而會意、形聲，而轉注、假借，而歷代訓詁。字音則自周秦兩漢古音，而《切韻》、《廣韻》，而《平水韻》，而注音字母及各地方言。非研究文字學者不能洞其奧也。”其言“三部分別考察”則是，而其言所以分別之故則未必然。沈先生謂：“爲之規定各種通則以說明”、“中國文字的形體訓詁之所由起及其作用與變遷”，乃文字形義學之事。今知“訓詁”不僅關乎“形體”，而“形體”不過牽及“訓詁”，故研究

文字，形體與訓詁當區別言之也。吾人意在建設科學的中國語言文字之學，於近二十年來所流行之形義學與聲韻學勢不得不有如下之規劃：



三、純粹漢字形體的研究史述

中國的語言文字之學舊目總名之爲“小學”。“小學”之名起於漢時相傳周代理想政治書中之教育制度，其意義猶今日學校教育之小學也。

大戴《禮記·保傅篇》：“及太子少長，知妃色，則入于小學；小學者，所學之宮也。”“古者，八歲而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小學肄習小藝小節，乃以肄習之所名所肄習。《周官·保氏》：“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祀祭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舉從王則。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王闈。

徵之漢世制度實況，則小學所習幾純爲辨識文字之

事。《齊民要術·雜說》引《四民月令》，“正月：農事未起，命成童以上入太學，學五經。硯冰釋，命幼童入小學，學篇章。”“八月：暑退，命幼童入小學，如正月焉。”“十月：農事畢，命成童入太學，如正月焉。”“十一月：硯冰凍，命幼童讀《孝經》、《論語》篇章，入小學。”賈思勰注“篇章”曰：“謂六甲、九九、急就、三倉之屬。”蓋即六藝，書其一也。“急就”、“三倉”乃文字之書，猶之所謂保氏教“六書”，爲用同也。是“小學”非指“書”之一道，自未有今所謂“語言文字之學”之意也。向歆父子至於班固著《藝文志》、《略》，始以“小學”專指“六書”。自爾凡經數變，而後“小學”所該浸廣。《漢·志》列《爾雅》、《小爾雅》、《古今字》、《弟子職》於“孝經家”。《隋·志》以《爾雅》、《小爾雅》、《方言》、《釋名》入“論語”類，“小學”類列“體勢”、“音韻”二科。迄《唐·志》乃分《爾雅》爲“訓詁”，并入“小學”類。於是“小學”所屬成爲三科。《宋·志》并收“金石”、“藝術”之書於“小學”。《明·志》小學類列“小學”、“女學”、“書數”三目。清《四庫全書總目》小學類則分“訓詁之屬”、“字書之屬”、“韻書之屬”。謝啓昆作《小學考》，分“訓